附件：

吉林省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评估方案

为客观评价近年来我省残疾人托养服务情况，不断总结经验、认真查找不足，进一步规范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省残联决定组织对全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内容

2020年以来，全省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情况，重点评估内容包括：

（一）残联工作管理（残联自评报告、查阅资料、座谈交流）

1.服务对象的精准性（三类残疾人，服务对象确定方式和原则、选定的程序等）

2.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具体服务形式、具体项目、费用标准等）

3.工作组织的规范性（残联组织实施情况、托养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和购买服务方式、签合同、日常监督指导、资金支付和使用等）

4.绩效评估的及时性（有效组织进行残疾人满意度测评和年度绩效评估、资金支付是否及时等）

5.工作经验、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

（二）机构服务实施（实地踏查、查阅资料）

1.服务程序的合规性（托养机构与残疾人之间签订协议、确定托养形式和服务事项等、服务记录、服务频率和日常档案资料等）

2.机构管理的科学性（业务范围、内部管理、服务设施和保障能力等）

3.省级补助县级日间照料示范站作用发挥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日常服务管理、年度服务残疾人数等）。

（三）残疾人满意度调查（抽查面访、电话回访）

含精神智力残疾人家属或监护人自述与服务记录一致性复查、对服务的效果评价和意见、建议等。

以上内容由承接评估单位依据上述评估内容和相关文件规定，细化并制定详细评估表，作为申请参与评估的基本条件，评估细化内容须经省残联教就部同意后实施。

二、评估范围

（一）覆盖面

9个市、州本级全覆盖，另外，在每个市、州至少选择1个县、市。市、州本级未具体组织实施的，选择一个市辖区。各市、州有县级日间照料示范站的县作为首选县（**见下\*为必选县**），同时还可再选定其他县、市。长白山开发区人数较少不在本次评估之列。

涉及享受省级县级残疾人日间照料示范站补助的15个县、市和8个市辖区（**长春市双阳区\***、二道区、绿园区；**吉林市**船营区、经开区、丰满区、**舒兰市\***；**四平市伊通县\***；辽源市龙山区、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市东昌区、辉南县\***；**松原市**乾安县、前郭县**、长岭县\*；白城市大安市\***、通榆县；**延边州汪清县**\*、安图县、珲春市、敦化市；**梅河口市\***）；**另白山市江源区\*。**

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要覆盖各县（市、区），非抽取县（市、区）可通过电话回访开展。回访对象以2022年度受益残疾人为主，适当调查2020-2021年度受益残疾人（每年服务残疾人总数8000人左右）。

（二）服务对象

了解残疾人接受机构集中托养、居家服务和日间照料的几种方式服务情况，在每个市、州本级和县、市随机抽取服务对象。每个地区抽样调查服务对象人数应当不少于40人（含在集中托养机构调查时访谈的集中托养残疾人，长春市应适当扩大抽取对象），应涵盖到本地实际开展托养服务的各种形式和城镇、农村残疾人口。

（三）途径方式

1.深入到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实地调查开展残疾人服务情况及查阅档案资料、凭证等等。

2.深入到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中，了解享受服务情况和进行满意度测评等。以与享受服务的残疾人见面为主，但对地处偏远农村的居家服务对象，可采取电话沟通或视频方式了解服务情况，对精神智力残疾人可以听取其直系亲属或监护人意见。

3.与各市县级残联、服务机构开展座谈，了解当地工作整体情况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等。

三、评估方式

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即：通过邀请具备评估资质的社会机构进行协商，议定评估价格、评估方式和评估内容等细节问题，最终选定评估方。**有意参与本次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在省残联发出邀请或者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如果有意参与的机构较多，省残联将组织多家有资质的社会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或集中论证，最终选择承接服务对象）

第三方机构条件为：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社会组织或服务机构；2.从事过残疾人托养服务或相似服务内容的评估（如养老服务、托幼服务评估）；3.近三年机构（含法人）无违纪违规行为，等等。

评估的组织实施时间为4个月，即从5月底前正式开始、在2023年8月底前完成实地评估，9月底前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但不局限以下内容：评估工作基本情况、残疾人托养服务的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今后的工作意见、建议等；县级日间照料示范站的运行管理、资金使用、服务功能作用发挥情况、存在的不足以及意见、建议等。

相关评估表、满意度测评表等调查表，由承接评估服务机构制定，省残联教就部指导和参与设计。

四、评估依据

1.《就业年龄段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2.《吉林省“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吉残联发〔2021〕55号）；

3.《关于规范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认真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的通知》（吉残联办发〔2021〕9号）；

4.《吉林省县级日间照料示范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吉残联办发〔2018〕30号）。

五、评估经费

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

六、组织实施

由省残联教就部牵头，会同省残联计财部、机关纪委共同研究制定方案，5月底前指导第三方机构启动评估工作，10月上旬进行评估验收。省残联教就部负责日常工作。